**呼召1.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得人如得魚一樣。」*太4:19**

**呼召2. *「若你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16：24***

**呼召3.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你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你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约21：15***

|  |  |
| --- | --- |
| **太13:3** |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
| **13:4** |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 |
| **13:5** |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 |
| **13:6** | **日頭出來一晒、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
| **13:7** |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他擠住了。** |
| **13:8** |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
| **13:9** |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

第5天

 第27課 4/20/2021

**呼召帶來委身**

委身是基督教神學特別選用的一個字詞，用來形容信徒或是傳道人對神的奉獻。

在新約，發現「供物」)是最好的字眼用來形容委身。含意「供物」、「擺上」、「委身」。

這樣的「委身」(英文commitment)的意義因此可以從兩個方向去探討[[1]](#footnote-1)：舊約的獻祭和新約耶穌的委身(道成肉身、受苦)[[2]](#footnote-2)。

1. **委身是獻祭：在祭壇上獻祭**

|  |  |
| --- | --- |
| 羅**12:1** | **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
| **12:2**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在新約，「獻祭」的意義已大大改變，主要是用來形容耶穌的受苦和死[[3]](#footnote-3)。弗5:2指明基督是因為「愛」(這裏有意說明十字架的行動是因「愛」而成就)而擺上「供物」()和「祭物」(。提到「委身」，新約中最有意義的字使用來形容。

 在羅12:1，基督徒的生命/生活被當著是一個獻祭(「活祭」)。「所以」(羅12:1)意味著基督徒因認識基督為他們所作所為而帶來的委身。這是生活(「活祭」)，不是獻祭，因此帶來「事奉」。

 在彼前2:4-5，「信徒」被形容為是「祭司」。一般的解釋是說，彼得按著耶穌原本像一個活石，被人所棄，但是被神揀選，成為聖潔和寶貴，因此也這樣形容信徒，原本被棄，但是藉著耶穌基督，成為聖潔和寶貴，被建立成為靈宮(把聖殿屬靈化)，作了祭司(像聖殿中的祭司這屬靈化意義)。目的是要信徒獻上自己，成為聖潔。

 在來10:5-10，作者使用四個不同的「獻祭」的觀念來形容耶穌的獻祭。這裏主要是形容耶穌如何順服神的旨意委身自己(「為要照你的旨意行」)[[4]](#footnote-4)。

「獻祭」，在新約已被屬靈化了，指傳道人的奉獻。這種「奉獻」可以從耶穌的獻祭找到參考意義。

 像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論証的：要証明耶穌基督的獻祭，必須從祭司的身份、祭壇、獻祭的禮儀、與神的立約、祭物，五個方面去論証。如果把這些神學的意義應用在今日傳道人的奉獻上，可以是說傳道人因特別呼召而有的身份、在教會和世界中事奉的場所、牧養的次序和工作、回應神的心志(立約)、生命的委身(活祭)，五個方面去認識獻祭的意義。

傳道人的委身，先要從舊約的「獻祭」去明白，然後從耶穌的「獻祭」去尋找屬靈的意義。

**二. 委身是事奉：在聖殿裏當祭司。**

「事奉」(在舊約最主要的用法是指祭司的工作。在舊約，祭司是特別分別出來，不潔淨的也不可作祭司。這委身是不同的，主要是獻祭的工作。君王有君王的事奉，祭司也有他們該完成的獻祭工作(君王獻祭只能帶來神的審判)。

在新約，所有21次都是用在事奉方面，也和祭司的工作有關。希伯來書有4次都用指在聖殿中祭司的事奉(來8:5; 9:9; 10:2; 13:10)，2次是指基督的工作把人的良心潔淨了(來9:14; 12:28)。保羅更提出他所作的福音工作是心靈的事奉(羅1:9)。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來3:1;4:14)，成為所有祭司的榜樣。

傳道人的委身也是當「祭司」，不只是從舊約的祭司身上，也要從耶穌的祭司身份去明白其屬靈的意義。

**三. 委身是付代價：像僕人一般服事**

就如基督「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來12:2)。當然，彼得起初也不明白這意義(太16:23「撒旦退我後邊去吧…」。)

 耶穌只有呼召人，但是沒有強迫人來跟從衪(對彼得/門徒：可1:17;少年人：可10:21)，要求他們甘心樂意的付出代價。耶穌也講明「跟從主」的代價，盼望他們背十字架跟從(可8:34-35)。

德國著名神學家潘霍華(Banhoffer)說：「神呼召一個人，是呼召他來死。」這樣的委身才是最完全的。

有特別呼召的傳道人，時常抱著“受苦”和“死亡”的心志來委身事奉。

保羅面對審判和死亡時，說：「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徒26:19)保羅雖有「大馬色天上來的異象」那特別的呼召，然後一生人奉獻，但是路加沒有(他只是曾陪伴保羅而認識奉獻的意義，年老才肯定特別的呼召而奉獻的)、亞基拉/百居拉沒有(他們也是從保羅身上認識奉獻的意義，年老才肯定特別的呼召而奉獻的)、馬可沒有(他也是看見使徒的奉獻而後來肯定特別呼召的)、提摩太沒有(他是從家人和保羅認識奉獻，後來肯定特別的呼召而奉獻的)；他們都一樣，一生人的擺上事奉。

**默想和禱告：**

1. 你的委身即是一種獻祭，那你的祭壇在那裏？
2. 祭司的特質有什麼？你像不像一位祭司？
3. 你的呼召足夠面對最嚴厲(甚至死亡)的逼迫嗎？

第6天

**傳道人的生命**

經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20)

引述：有一件事這樣發生。一間教會原本計劃要在半年後按立一位傳道人作牧師。按牧團的多位牧師成員經過討論，決定把這個按立暫時押後，並且要求這位傳道人在半年內把一個生活習慣和一個工作的缺點修正，然後才會安排按立日期。這裏讓我們看見，這個按牧團對於傳道人的生活行為和工作方式，是有一些“無形的條件”。

 不管你喜不喜歡，接不接受，似乎教會對教會的領袖(執事、長老)、神學生、傳道人/牧師，都有一些“無形的條件”。最好的方法，就是從積極的角度去認識和面對這些“無形的條件”。

**生命的構成**

 聖經有兩個例子告訴我們「生命」是怎樣達成的。

***重生的生命***

約3:3-8「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從耶穌的回答中，見到兩句平行同義對句(第3和5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人若不 --->---重生 --->-- 就不能 ->-見 ->-神的國。*

 *| | 　 | | | |*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 ->-水與靈生->-就不能 ->-進 ->-神的國。*

按照以上的平行修辭，有一樣東西是清楚的，就是「重生」與「靈」(指神的靈／聖靈)有密切關係。這「重生」是由聖靈所改變的新生命。那麼這重生的新生命是怎樣發生的？

接下來耶穌在第6-8節有解釋。耶穌使用一個比喻，把聖靈和風的含意合起來解釋。

 「風隨意吹…靈生的也是如此」。原來希伯來文的「靈」(hauH)這一個字含有兩個意思：指「靈」，也可指「風」。原來在希伯來文「靈」和「風」是同一個字。這是希伯來文特別的地方，這種把靈和風合起來解釋屬靈的觀念曾經在以西結書36-37章出現。耶穌在使用這字的雙重意思(雙關語)。這裡也說明事實確是如此，「靈生」或「重生」的發生好像「風」一樣，另人捉摸不定，也意料不到，人也無法控制。人不知到它從那裡來，幾時來到，會去那裡，但是當它來到時卻令人感覺得到。這是聖靈在人的靈魂中的工作。當聖靈改變一個人的生命時，是被人感覺得到了。

***新的生命***

羅6:3-4「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相信這兩節經文與約12:24-25(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的比喻相似。

保羅使用另一個比喻，說一個人改變了的生命，就如受洗一樣，整個過程可比較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所經過的過程：被釘十字架、死了、埋葬了、後來復活得新生的樣式(6:3-4)。

羅6:3-4這般的經文的目的是要說明這「新生的樣式」。信徒獲得新生命也一樣：被釘十字架好像等於接受耶穌基督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死了，也等於舊我死了(我過去那個犯罪的身體死了)、埋葬了好像等於把這釘死了的舊我埋葬了，不要了、後來復活得新生的樣式好像耶穌的復活得新的樣式。因為有這樣的比喻，保羅甚至說一個擁新生命的基督徒好像「與耶穌基督聯合了」(united with Jesus Christ)(羅6:5)。

什麼叫著「新生的樣式呢」？聖經有給我們說明：(羅6:6-15)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6:6-15)

就是「向罪死了」，不再犯罪了，不再「順從身子的私慾了」，只順服神的旨意過活。從此我們活「在恩典之下」，意思就是說靠耶穌救贖的能力過聖潔的生活。

**默想和禱告：**

1. 默想你的「重生」經歷。
2. 你的「新生命」/「新生的樣式」是怎樣的？
1. 「委身」在中文詞典中指委託、擺上。多少含有“被迫”的意思。但是，在基督教的用法，藉著“獻祭”和“耶穌呼召”的基礎，是不含強迫性的意思。 [↑](#footnote-ref-1)
2. 關於「委身」與耶穌的委身，請參考韋約翰，《委身的代價》(香港：文藝，1980)。 [↑](#footnote-ref-2)
3. 獻祭(qusia)在新約中出現28次。詳細查考這些用法，新約的作者已把它原本的舊約意義改變了，「獻祭」已被屬靈化，用來形容耶穌的死。 [↑](#footnote-ref-3)
4. [↑](#footnote-ref-4)